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庆熙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先生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方庆熙、方凯、万静文、彭思明、衣振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提名合理，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实

际控制人方庆熙先生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黄晓明、陈守德、骆旭旭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提名合理，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庆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高中学历，1974年至1993年，历任泉州公路局筑路机械厂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00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4月，历任泉州南方路机移动破碎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2月至2019年3月，任福建南方破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20年6月，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任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7月至今，历任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24年8月，任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7年5月至2003年3月，历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3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方庆熙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46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通过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方庆熙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泉州新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4月，历任泉州南方路机移动破碎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任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年3月至今，历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

方凯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5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通过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通过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通过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方凯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万静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历任西北国棉一厂振兴纺织配件厂财务主管、经营副厂长；1994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组长、专员、课长；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翔鹭腾龙集团总管理处财务本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万静文女士通过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万静文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万静文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思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厦门喜盈门家具制品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199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车间主任、智控事业部部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彭思明先生通过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9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通过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1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彭思明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思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衣振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至 2000 年，历任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队副队长、团委书记；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兼工艺员，总装车间主任、生产运营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南方路机（仙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总监，曾兼任采购部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衣振胜先生通过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衣振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今，历任东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同时担任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晓明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晓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守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2017 年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经理教育中心主任，2003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现同时担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守德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守德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骆旭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侨大学助教、讲师，现任华侨大学副教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集团兼职律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福建省行为法学会理事，现同时担任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旭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骆旭旭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骆旭旭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